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設置要點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0 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輔導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陶冶其良好的生活態度與價值觀，增進處事與生活能力，並期激發服務熱忱，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設置要點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類別】

學生社團依性質分三大類：

一、自治性社團：

(一)為培養學生民主精神及領導才能之社團，另見「自治性社團管理要點」。

(二)類型：

1. 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學生會）。
2. 學生議會。
3. 科學會。

二、一般性社團：類型說明如下

(一)學術性社團：以增進各科學生及校際間之聯繫，並推展相關活動為目的組成之社團。

(二)文藝性社團：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氣息、發展技藝為目的組成之社團。

- (三) 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四)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平衡身心發展之康樂活動為目的組織之社團。
- (五) 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發展體育活動為目的組成之社團。
- (六) 服務性社團：以推廣並進行社會服務為目的組成之社團。
- (七) 音樂性社團：以音樂或樂器之演練、表演或欣賞為目的組成之社團。
- (八) 綜合性社團：成立目的與活動性質，無法歸屬於上列屬性社團，或綜合有數項活動目的組成之社團。

三、特殊目的性社團：依據其特殊任務執行之。

- (一) 原住民文化青年社團(以下簡稱原青社)：社團運作任務與執行指導單位為學務處原資中心專責人員。
- (二) 自治幹部社團：社團運作任務與執行指導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三條 【輔導方式】

輔導學生社團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學生社團主輔導單位為學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稱體課組)。
- 二、學生社團屬性歸類由體課組核定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異動與解散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籌組】

- 一、新社團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向體課組提出籌組意願，並向體課組提交「十人以上學生發起人的連署單」、「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應於收到學務處同意籌組回函後始得開始籌組社團。
- 三、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
- 四、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如無故撤銷，其發起人不得再為社團發起人。

第五條 【審議程序與社團成立】

- 一、社團發起人獲得學務處同意社團籌組回函後，推舉社團籌備主席，並由籌備主席召集所有發起人召開社團籌備會議，會議中應完成組織章程的議定與幹部人選推舉。
- 二、社團籌備會議舉行後，備妥以下「社團組織章程草案」、「社團籌備會議記錄」、「社團幹部名單」、「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年度活動計畫」等相關資料遞交體課組審核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成立。
- 三、經核准成立者，由體課組逕行公告。
- 四、若發起人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兩周內，檢附書面資料再送體課組，再次召開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審議(可採網路方式完成線上說明與投票作業)，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社團章程】

- 一、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十字)。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幹部名稱、職掌、任期、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八)選舉方式及任免程序。
 - (九)經費運用及會計。
 - (十)章程之訂定、修改日期，含年、月、日。
- 二、組織章程內應提及下面內容：
 - (一)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議決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1. 組織章程修訂。
 2.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3.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
4. 社員之開除。
5. 社團之解散。
6. 社團名稱異動。
7. 社團屬性異動。
8. 社團指導老師異動。

(二)社員大會每學期各舉辦乙次，上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會議舉行並繳交會議記錄至體課組，下學期應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上述事項，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列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且出席三分之二同意決定。

(四)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且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決定。

(五)變更章程涉及社團成立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且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決定。

(六)學生社團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幹部若干人，正、副社長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其身份應為在校生。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領導社員推展社務。

第七條 【社團、社員之異動與解散】

一、已成立之學生社團，若社團組織章程內各項情事異動，均須填寫「社團異動申請表」，並檢附社員大會會議記錄及修正後之相關資料，送學生會、體課組及學生事務處主任同意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終止其組織：

- (一)由該社團自行提出，並由該社團之社員大會決議通過解散之。
- (二)該社團成立之宗旨與實際運作不符者，或該社團違反社會道德、校規、影響學校校譽與善良風俗，經體課組輔導仍未改進者，由體課組視情節嚴重性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廢社。

- (三)功能性社團失去其成立目的或社團課多數學生參與度不佳者，由體課組視情節嚴重性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廢社。
- (四)學生社團連續兩年招生不到十人，除教育部或學校重點推展之社團外，經體課組給予輔導仍未改進者，由體課組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廢社。
- (五)依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該社團符合廢社條件者，體課組得視情況提出，經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廢社。
- (六)社團老師因自身原因等無法繼續任教，可經由體課組尋找並直接更換新任社團老師，無須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若無適當人選則暫時廢社，原社員由體課組指定新社團。
- (七)學生社團如終止營運，需將社團設備及相關財產轉移，交由體課組管理。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八條 【選社】

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於修業期間，應修習六學期(含)以上之社團課程並完成選社作業，四年級以上則自由參加社團課。

第九條 【指導老師】

另見「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要點」。

第十條 【社長與社團幹部】

一、社長：

- (一)社長應具備下列條件具社員身份，由社團幹部推舉擔任。
- (二)在校期間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三)有領導能力，具服務熱忱。

二、社團幹部：由各社團依照社團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三、社長及社團幹部經選舉當選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選社時不得換社。

第十一條 【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

- 一、社員大會召開時間應列於社團年度計畫內，指導老師應列席輔導。
- 二、社員大會之決議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章程等皆為無效決定。
- 三、社員大會出席人數因故無法出席足夠人數，可經由體課組採個別意見調查並簽名做出結論。
- 四、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員大會上報告「社團下學年度工作計畫」、「社團下學年度經費預算申請書」、「社團下學年度學生社團器材設備預算申請書」、「社團當學年度工作成果」、「社團當學年度經費收支表」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前述資料應於當學年度社員大會上向全體社員報告。
- 六、其他相關規定詳見本辦法第六條社團組織章程。

第十三條 【社團活動計畫】

- 一、學生社團年度計畫，應經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與社員大會通過後，提交體課組備查。
- 二、學生社團活動時間或各社團舉辦、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如演講、會議、遊覽、參觀、聯誼晚會等，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且需於兩週前向體課組報備並檢附活動詳細計畫、預算，送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可辦理。
-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申請學校補助外，非經學校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人士資助。
- 四、學生社團活動計畫，若需應用到私立大專院校學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經費(以下簡稱學輔經費)資源者，請另參照「學輔經費實施要點」實施相關作業。
- 五、社團活動評值：另見「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六、非經本校體課組同意，各社團不得以「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辦或參加任何活動。

第十四條 【社團資料繳交與保管】

- 一、各社團應保管好社團組織章程等相關文件資料與電子檔案。
- 二、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員大會後繳交「社團下學年度工作計畫」、「社團下學年度經費預算申請書」、「社團下學年度學生社團器材設備預算申請書」、「社團當學年度工作成果」、「社團當學年度經費收支表」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學生社團應於每次社團課程前至體課組拿取社團活動日誌，並於課程結束後將日誌繳回。
- 四、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做成紀錄，經社團指導老師簽閱後送體課組存查。
- 五、學生社團活動均應於活動結束兩週內完成核銷和繳交結案報告書給體課組存查，並將相關資料完整留存。
- 六、經費收支表應自行保留六年備查。

第十五條 【社團相關會議與訓練】

- 一、社團幹部座談會：各社團所有幹部每年均應定期參加座談會，並將座談會中的相關資訊帶到社團內分享給所有社員，出席狀況將列入社團評鑑分數。
- 二、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各社團所有指導老師每年均應定期參加座談會，以利協助與輔導學生社團的運作與經營，社團老師出席狀況將列入下年度續聘參考。
- 三、社團幹部訓練：
 - (一)包含學輔經費使用、計畫申請與核銷作業；社團經營與組織運作；學權講座等。
 - (二)出席狀況將列入社團評鑑分數與社團申請學輔經費補助參考。
 - (三)出席狀況不佳者，由社團指導老師、體課組協助輔導，若社團幹部無改善，則協助該社團於社員大會提案更換幹部。

四、以上相關會議與訓練參與狀況，均將列入社團評鑑與社團申請學輔經費補助參考。

第十六條 【社團辦公室】

學生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另見「社辦場地使用要點」。

第十七條 【社團器材設備】

另見「社團器材(設備)借用實施要點」。

第十八條 【張貼海報】

社團活動經核准者，如需張貼海報，需經體課組審核蓋章後，張貼於校內指定地點，未經核章者不得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除。

第十九條 【社團獎勵與認證申請】

- 一、每學期最後一次社團課，由社長統一彙整申請各項特殊榮譽認證之社員資訊，包含認證項目、時間、理由等，各項申請均需提供佐證資料，參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作業之。
- 二、特殊榮譽項目包含擔任社團幹部認真盡責，代表社團參加競賽或評鑑獲得好成績，協助推動校園重要工作或計畫獲得好的成果且經該單位認證等。

第二十條 【社團處分】

一、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課組給予警告、停止活動、停止使用體課組列管之空間器材、改組或解散之處分。

- (一)有違法行動或違反校規者。
- (二)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 (三)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 (四)社團評鑑成績評定 60 分以下者。
- (五)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社團相關資料者。
- (六)辦理未經體課組核可之活動。
- (七)應依規定投保保險之活動，未於活動辦理前完成投保，或未落實應遵守之安全作為或措施者。

二、其他處分：

- (一) 學生社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行為，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予以該社團及有關人員愛校服務或適當之處分。
- (二) 施以愛校服務之社團需於兩個月內完成愛校服務，期限內未完成之社團，限制爾後(體課組列管)場地器材借用權限。
- (三) 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無故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視同社團解散。

第四章 學生社團評鑑與獎懲

第二十一條【社團評鑑】

體課組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辦理社團評鑑，以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相關作業與獎勵等內容，另見「**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學生個人社課參與狀況】

- 一、 上下課不遲到不早退，上課鐘響後十分鐘以內為遲到，超過十分鐘以上或早退，以曠課論。
- 二、 學生於社課參與過程犯有過失者，由指導老師或體課組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處分申訴】

學生社團受有各種處分，如有異議，得提書面資料至體課組，提案至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第二十四條【社團負責人職務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社團之負責人。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